附件：

梅州市梅县区2025年度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规划布点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做好2025年度全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办理工作，规范市场经营秩序，严防烟花爆竹事故发生，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原粤安监〔2014〕44号）、《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2025年度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规划布点工作的通知》（梅市应急〔2024〕12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规划布点原则

贯彻“保障安全、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适度竞争”原则，综合考虑所辖行政村数量、人口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化建设格局，合理确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坚决纠正上宅下店、前店后宅和安全间距不足等突出问题，建设科学合理、规范合法、公平公正、安全便民的烟花爆竹经营秩序。

二、规划布点要求

（一）符合当地烟花爆竹燃放政策规定；

（二）具备零售经营许可证颁发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三）相邻零售点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50 米；

（四）不得在烟花爆竹禁放区范围内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点；

（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 100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六）严禁在城乡结合部或集贸市场布设连片集中形式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场所。

三、规划布点数量

2025年度，全区规划不超过145家烟花爆竹零售店，布设在17个镇（详见附表）。

四、工作要求

（一）要强化宣传,做好打非治违

区应急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要积极向社会宣传，让拟申请单位熟知烟花爆竹经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原则和规划条件；同时区应急管理局应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聚焦烟花爆竹销售旺季的重点时段，定期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打非治违联合行动，追查检查、追踪溯源，严厉打击烟花爆竹各环节的非法违法行为；要对组织、参与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失信企业和人员，要依照有关规定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示，实施联合惩戒和行业禁入；要建立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加强宣传曝光，公布举报电话，发动广大群众对烟花爆竹的违法违规进行举报，让广大群众参与进来，发挥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主动举报相关非法违法行为，提高人民群众认识；另外，还要加强防范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森林火灾和其他伤害，强化极端天气条件下烟花爆竹安全管控，有效防范烟花爆竹安全风险，确保烟花爆竹行业安全。

1. 要严格审批，做好培训教育

区应急管理局要切实加强源头把关，加强安全条件审查，严格落实《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要求，强化烟花爆竹经营点现场查核力度，逐一过关，坚决杜绝“下店上宅”、“前店后宅”和安全距离不足等问题，对于存在前店后仓、下店上仓嫌疑的，要坚决封闭通道；加强对零售店(点)经营者的教育培训，对符合条件的零售店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进行安全培训，做到真培训真考试。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坚决不予发证：

1、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网点坚决不予发证；

2、对培训不合格的坚决不予发证；

3、对存在前店后仓、下店上仓,通道不封闭的坚决不予发证。

（三）要强化监管，严格执法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执法检查，在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从严从快从重查处。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压实镇街、村居责任，持续加强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烟花爆竹销售旺季期间，区应急管理局要统筹组织力量，对辖区烟花爆竹批发仓库和经营点，不间断开展巡查检查,，务必做到镇(街道)一级巡查烟花爆竹零售点全覆盖，全力管控和化解安全风险、治理隐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对无证经营、一证多点、违法储存、超量储存、随意变更经营场所、销售旺季乱摆摊设点以及禁燃区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一律依法查处；同时要督促零售店(点)要与批发企业签订配送协议，确保安全配送、有序配送。对于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侦办,力求形成强大震慑力。

梅州市梅县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10月29日

附表：

**梅州市梅县区2025年度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规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 别** | **规划数** | **备注** |
| 1 | 程江镇 | 1 | 禁放区外布设 |
| 2 | 丙村镇 | 7 |  |
| 3 | 雁洋镇 | 5 |  |
| 4 | 松源镇 | 5 |  |
| 5 | 松口镇 | 18 |  |
| 6 | 畲江镇 | 13 |  |
| 7 | 南口镇 | 28 |  |
| 8 | 梅西镇 | 10 |  |
| 9 | 城东镇 | 7 |  |
| 10 | 石扇镇 | 7 |  |
| 11 | 白渡镇 | 8 |  |
| 12 | 隆文镇 | 5 |  |
| 13 | 水车镇 | 8 |  |
| 14 | 大坪镇 | 8 |  |
| 15 | 梅南镇 | 5 |  |
| 16 | 石坑镇 | 8 |  |
| 17 | 桃尧镇 | 2 |  |
| 18 | 扶大 | 0 |  |
| 19 | 新城 | 0 |  |
| **合 计** | **145** |  |

说明：扶大、新城在禁放区内，不作布点规划。